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 (越城区段) 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CFZB-01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路面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 838260 元

最高限价（元）: 83826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838260 元

主要内容: 包括①成立路面技术服务项目组，对沥青路面原材料质量、配合比设计验证及优化、施工工艺、路面实体质量、数字化应用等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咨询。②配合业主进行课题研究及总结，形成可推广成果；③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业主要求，进行路面工程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指导、解决路面工程建设中相关的技术难题及对路面相关工程变更方案进行技术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路面工程施工完成之日止，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连续里程不少于 1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 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路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 担任过 1 项连续里程不少于 1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 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路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询问): 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5-88618326

质疑联系人: 赵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18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力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3936

质疑联系人：方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8393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

传 真：/

联 系 人：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1256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9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10	进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口产 品	
11	项目属 性与核 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 B服务类。
12	供 应商 信用 信息 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3	签字 或盖 章要 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1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15	特别说明: 无
16	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u>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 48000 元整,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合同执行,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一次性全额支付。</u>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u>(明确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u>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等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	

合同的, 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 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 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150元/家/次,	15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以下	收取后不退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

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5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2.7 主要业绩证明；

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8 技术方案；

2.2.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

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

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

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仅供参考，按实际情况编写）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标准

1、项目概况：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主线起点位于 104 国道与二环北路共线的东湖街道会龙桥（起点桩号 K0+000），完全利用“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至越东路段（利用段长 1.21 公里），之后路线以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继续向东布设新线上跨绍兴港，跨越兴路设越兴路出入口后高架桥落地；之后沿大皋埠村北侧向东跨绍道线，在枯桥村转向南，依次跨越杭甬运河、萧甬铁路、现 104 国道、萧曹运河（生态保护红线），并设置皋埠互通连通老 104 国道。然后路线绕孟葑村转向东利用规划中山路东延线位与平陶公路平交、上跨绍诸高速公路，终于大凌湊东侧与上虞交界处，终点桩号 K19+253，主线全长约 19.253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 1.21 公里，新建段长约 18.043 公里。地面道路起自二环北路与越东路平交口，桩号 DK1+262.564，向东沿主线高架走廊布线，终于越兴路平交口，桩号 DK4+770，路线全长约 3.507km。其中绍兴港路段 DK2+073～DK2+742 由于需跨越绍兴港，受绍兴港通航净空限制，不予实施，绍兴港往东交通流拟通过绍兴港互通上下主线高架实现交通转换，不予实施路段长约 0.669km。新建段长约 2.838 公里。

人民东路连接线起点位于现状人民东路终点，即现状人民东路与吼山路平交口，路线向东经小丘坝头山、吼山村北侧、藕塘头村东南侧，终点位于主线 K11+510 处，与主线 T 形交叉，桩号 LK2+236，路线长约 2.236km，设计速度为 60km/h。本项目皋埠枢纽互通上跨萧甬铁路，该段（以下简称铁路代建段）土建工程由铁路部门代建实施，具体范围为：（1）主线 K9+495.5～K9+992.5 段；（2）被交道路 CRK0+820～CRK2+400 段（含加减速车道与渐变段）；（3）A 匝道起点～AK0+528.99 段；（4）C 匝道 CK0+420.218～终点；（5）D 匝道起点～DK0+217.579 段；（6）F 匝道及北辅道全部；（7）南辅道起点～NK0+221.528、NK1+049～终点。

2、技术标准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并结合地形、地貌及沿线乡镇规划等因素，采用不同设计速度及断面标准，分别为：

(1) 起点至越东路段 (K0+000~K1+209.909, 完全利用段), 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桥面净宽 27.0m; 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度 48.0m。

(2) 越东路至绍兴港段 (K1+209.909~K2+030 段), 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桥面净宽 27.0m; 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度 30.5m。

(3) 绍兴港互通内 (K2+030~K2+466.409 段), 采用高架桥形式, 无地面道路。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桥面净宽 27.0m。

(4) 绍兴港互通内 (K2+466.409~K2+796.409 段), 采用高架桥形式, 无地面道路。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左半幅桥面净宽 27.05m, 右半幅桥面净宽 23.05m。

(5) 绍兴港互通内 (K2+796.409~K3+505 段), 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桥面净宽 39.0m; 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度 31.5m。

(6) 绍兴港互通下匝道至越兴路段 (K3+505~K4+770 段), 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桥面净宽 27.0m; 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面宽度 31.5m。

(7) 越兴路至终点段 (K4+770~K19+253 段), 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干线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宽度 33.0m。

(8) 人民东路连接线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度 24.5m。

3、本项目主线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合料 (SMA-13)+6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 (Sup-20)+8 厘米沥青混合料 (Sup-25)+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振动成型)+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振动成型); 地面道路及人民东路连接线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合料 (SMA-13)+8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 (Sup-20)+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振动成型)+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振

动成型)。互通匝道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合料 (SMA-13)+6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 (Sup-20)+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振动成型)+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振动成型)。一般桥梁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SMA-13)+6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 (Sup-20)。高架桥、特大桥的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SMA-13)+6 厘米改性沥青混合料(SMA-16)。

确保交工验收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不小于 94.5, 力争交工验收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达到 95 及以上, 实现 10 年不大修, 8 年不中修。

二、招标范围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 ①成立路面技术服务项目组, 对沥青路面原材料质量、配合比设计验证及优化、施工工艺、路面实体质量、数字化应用等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咨询。②配合业主进行课题研究及总结, 形成可推广成果; ③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业主要求, 进行路面工程相关的技术培训, 并指导、解决路面工程建设中相关的技术难题及对路面相关工程变更方案进行技术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等。

三、技术要求

1、施工前期技术咨询

(1) 协助编制路面质量管理体系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国内高速公路的成功经验和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 梳理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路面质量管理体系, 形成书面成果文件。

(2) 工地试验室评估及试验指导

工地试验室是路面施工过程控制的关键,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正常运转, 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有效性, 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将在开工前对施工单位试验室建设情况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全面评价; 施工过程中, 对试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并及时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

(3) 施工机械设备评估与咨询

沥青路面施工具有机械化程度高的特点, 施工机具对路面施工质量的影响较为关键, 而不同面层混合料具有不同的特点, 所需的施工机具也会有所不同, 千篇一律地

采用相同的施工机具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必不利于施工质量控制。路面技术服务组分阶段对路面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4) 原材料考察与评估咨询

①集料料源考察评估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边地区的资源状况,协助施工单位对沿线地材进行调查,通过对沿线或周边地区不同集料厂家的规模、集料加工工艺、成品料质量等进行综合比较分析,优选碎石加工厂家,同时对集料加工工艺、成品料质量管控提出针对性地建议,提交集料料源考察评估报告。

②沥青厂考察评估

沥青胶结料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混合料的性能,其质量好坏关系到路面工程实体的耐久性。指导路面各参建单位对沥青厂家的生产规模、储存、运输、SBS 改性沥青的生产工艺和试验检测等方面进行考察与评价,提交沥青厂考察评估报告。

(5) 路面施工技术专题培训

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发展较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层出不穷,为使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得到拓展和延伸,解决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问题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最终为建设路面“品质工程”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根据本项目路面工程建设实际特点及业主要求,在路面施工期间,路面技术服务组组织对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

2、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1) 原材料检测与质量评估

对沥青、集料、矿粉质量关键指标进行评价与分析,现场把好原材料质量关。在对原材料质量检测过程中,重点控制关键指标的稳定性,一旦发现某个指标出现波动较大的现象,路面技术服务组及时查找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2) 配合比验证与优化咨询

本项目路面各结构层沥青混合料验证与优化过程中,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应充分借鉴国内外在沥青混合料设计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本项目路面特点,使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做到性能与施工和易性相统一。

①目标配合比验证

目标配合比验证工作是整个沥青路面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配合比设计的粗加工的过程，设计目的主要是确定符合设计要求的、经济的集料与沥青的混合物，对确定最佳沥青用量，选择合理的冷料比例，验证沥青混合料各项性能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②生产配合比验证与优化

生产配合比设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沥青路面的路用性能和耐久性，是混合料配合比设计过程中至关重要环节，在生产配合比验证与优化过程中，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现场完成。

③生产配合比验证（试拌、试铺）

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验证、试铺是沥青路面施工的重要环节，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负责对生产配合比调试结果进行验证，并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沥青混合料试铺的技术指导工作。

（3）试验段方案咨询及试铺总结

试验路施工过程中，路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将对试验路施工进行全程跟踪观测，并进行混合料室内试验和试验路铺筑质量检测，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现场压实度、厚度、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检测等。

试验路铺筑后，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及时对试验路铺筑情况进行总结，通过试铺总结最终确定后续大规模施工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

（4）施工过程巡查与技术指导

后场巡查：对拌和楼的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控，对拌和楼的每日打印记录随机抽取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检查拌和楼各种材料用量的偏差范围，及时发现拌和楼的不稳定因素并进行调整，同时进行总量控制检测；对混合料出场温度、均匀性进行实时监控，对后场原材料堆放、场地排水设施和日常清扫情况进行评价；指导路面工地试验室进行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

前场巡查：对运输、摊铺、碾压各施工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运输、摊铺、碾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实测到场、摊铺、碾压时混合料的温度，根据实测温度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工序；对摊铺速度、振频、路线、粘轮情况进行实时检查；对碾压后路面的均匀性、密实性进行评价；协助施工单位进行路面的相关检测。

（5）路面实体质量检测与评估

沥青路面质量抽检是沥青路面质量的重要保证。路面技术咨询服务按沥青路面上、中、下面层每层 2 次检测频率对路面施工工艺的情况（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和相应的沥青混合料室内外试验检测情况作出评价，并提交路面实体质量检测评估报告。

（6）路面施工数字化管控数据分析

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应对拌和楼监控系统、运输监控系统、摊铺机监控系统、压路机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以及采集的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如出现数据异常时，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对该数据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应充分利用施工单位数字化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现场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甲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路面技术咨询服务。**

2. 咨询要求: 对本项目路面工程的沥青路面原材料质量、配合比验证及优化、施工工艺、路面实体质量、数字化应用等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咨询。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业主要求,进行路面工程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指导、解决路面工程建设中相关的技术难题等。

2.1 施工前期专项技术咨询

(1) 协助编制路面质量管理体系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管理体系,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国内高速公路的成功经验和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梳理建立适用于本项

目的路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书面成果文件。

(2) 工地试验室评估及试验指导

工地试验室是路面施工过程控制的关键，为了确保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正常运转，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有效性，技术咨询服务组将在开工前对施工单位试验室建设情况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全面评价；施工过程中，对试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

(3) 施工机械设备评估与咨询

沥青路面施工具有机械化程度高的特点，施工机具对路面施工质量的影响较为关键，而不同面层混合料具有不同的特点，所需的施工机具也会有所不同，千篇一律地采用相同的施工机具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必不利于施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组分阶段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评价与分析。

(4) 集料料源考察评估与优选

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集料加工生产要求、集料加工厂规模要求、集料技术要求、检测标准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集料加工厂的优选

协助项目完成本项目路面集料加工厂的优选工作，对面层集料厂生产规模、加工工艺、加工质量等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各层集料检查方法和技术标准，以保证面层集料质量；

②集料供应过程的日常巡查

集料供应过程中，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将对集料加工的建设管理、集料加工设备的运转情况、加工工艺、集料堆放情况、集料成品质量等不定期进行巡查和质量抽检，以确保集料质量稳定并符合要求。巡查和抽检的频率为每周巡查一次，并对抽检的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并及时上报指挥部。

③集料品质优化

集料中的泥块含量、粉尘含量、针片状含量是集料加工过程中应重点控制的对象，一般通过加工建设管理、喂料管理、生产线改进等措施可改进，路面技术服务人员将为此提供书面详细的解决方案以提高集料的品质。

(5) 路面施工技术综合培训

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发展较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层出不穷，为使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得到拓展和延伸，解决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问题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最终为建设路面“品质工程”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根据本项目路面工程建设实际特点及业主要求，在路面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组组织对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2 施工过程现场技术咨询

(1) 原材料检测与质量评估

对沥青、集料、矿粉质量指标进行评价与分析，把好原材料关。在对进场原材料质量检测过程

中,重点控制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一旦发现某个指标出现波动较大的现象,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及时查找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2) 配合比验证及优化咨询

本项目路面各层沥青混合料验证优化过程中,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充分借鉴国内外在沥青混合料设计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使施工配合比做到性能与施工和易性相统一。

1) 目标配合比验证

目标配合比验证工作是整个沥青路面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配合比设计的粗加工的过程,设计目的主要是确定符合设计要求的、经济的集料与沥青的混合物,对确定最佳沥青用量,选择合理的冷料比例,验证沥青混合料各项性能具有十分重要作用。目标配合比验证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原材料试验;
- 级配设计;
- 最佳油石比确定;
- 沥青混合料高温稳定性能验证;
- 沥青混合料低温稳定性能验证;
- 沥青混合料抗水损害性能验证。

2) 生产配合比验证及优化

生产配合比设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沥青路面的路用性能和耐久性,是混合料配合比设计过程中至关重要环节,在生产配合比优化过程中,选派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完成。生产配合比验证及优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拌和楼筛网设置;
- 拌和楼流量试验;
- 生产配合比级配确定;
- 生产配合比最佳油石比确定;
- 混合料性能试验验证。

3) 生产配合比验证(试拌、试铺)

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验证、试铺是沥青路面施工的重要环节,技术服务组负责对生产配合比调试结果进行验证,并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沥青混合料试铺的技术指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协助施工方完成施工前技术交底;
- 协助施工单位制定合理的试验路铺筑方案;
- 全程指导试验路施工;
- 对试验路进行技术总结,提交试验路总结报告,提供正常施工参数。

(3) 试验段方案咨询及试铺总结

试验路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人员将对试验路施工进行全程跟踪观测,并进行混合料室内试验和试验路铺筑质量检测,具体试验项目包括:水稳混合料级配、水泥剂量、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抽提试验、水稳定性试验、现场压实度、厚度检测、渗水试验、构造深度检测等。

试验路铺筑后,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组及时对试验路铺筑情况进行总结,通过试铺总结最终确定后续大规模施工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

(4) 施工现场巡查与技术指导

后场人员:对拌和楼的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控,对拌和楼的每日打印记录随机抽取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检查拌和楼各种材料用量的偏差范围,及时发现拌和楼的不稳定因素并进行调整,同时进行总量控制检测,计算平均施工级配、油石比、平均厚度;对混合料出场温度、均匀性进行实时监控,对后场集料堆放、场地硬化、排水设施进行评价;指导施工单位试验室进行原材料检测,混合料试验。

前场人员:对运输、摊铺、碾压各施工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运输、摊铺、碾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实测到场、摊铺、碾压时混合料的温度,根据实测温度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工序;对摊铺速度、振频、路线、粘轮情况进行实时检查;对碾压后路面的均匀性、密实性进行评价;协助施工单位进行路面的相关检测。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与评估

沥青路面质量抽检是沥青路面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每次施工质量抽检对路面施工工艺的情况(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和相应的室内外试验情况作出评价,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6) 路面信息化管控数据分析

路面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应对拌和楼监控系统、运输监控系统、摊铺机监控系统、压路机监控系统采集的监控数据进行日常分析。如出现数据异常时,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对该数据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充分利用监控数据开展路面技术咨询工作。

3. 人员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的试验检测人员,相关费用视为含在服务费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路面工程开工后须 3 人常驻现场,直至路面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路面工程施工完成之日止,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

(2) 乙方需要的其他有关本工程的相关文件

2. 其他: 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提供技术资料, 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 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路面工程施工完成交付所有咨询报告后付至服务费的 90%;

(2)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付剩余费用并返还履约担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路面技术指导和咨询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咨询报告, 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路面技术和咨询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咨询报告取得甲方认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 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第2款项约定, 则 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罚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则 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罚款。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则 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方所有, 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 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三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 除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路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业绩的加 1 分, 最多可加 2 分。	13-1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路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的加 1 分, 最多可加 2 分。	13-15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及路面技术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 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基本分 6 分;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 总体编制思路清晰,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	6-8 分
4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 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 得基本分 6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 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	6-8 分
5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 表述较清晰, 基本合理可行, 得基本分 6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 表述清晰, 合理可行,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	6-8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基本分 6 分;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	6-8 分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基本分 6 分; 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	6-8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格式可自拟）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方案..... (页码)

(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清晰扫描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 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